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4〕34号

---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开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6月4日

# 开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3〕104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汴政办〔201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人民政府及城区水利局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各县人民政府及开封市城区水利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目标详见附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第四条** 市政府对各县人民政府及城区水利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林局、审计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90分以下）、合格（60分以上80分以下）、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各县人民政府及城区水利局要按照本行政区域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考核期起始年1月底前报送市水利局备案，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

**第八条** 各县人民政府及城区水利局要在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水利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县人民政府及城区水利局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

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市水利局在每年4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人民政府及城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利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附件：1. 开封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 开封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达标控制目标

3. 开封市2015年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

---



附件1

行政区	用水总量指标（亿立方米）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开封市城区	2.7100	2.9100	3.1530
开封县	2.8900	3.1330	3.3940
杞县	3.0700	3.2740	3.5720
尉氏县	2.5500	2.7400	2.9680
通许县	2.2400	2.4050	2.6060
合计	13.4600	14.4620	15.6930

## 附件 2

行政区	纳入考核功能区个数	现状达标情况（双指标）		2015年达标目标		2020年达标目标		2030年达标目标	
		达标个数	达标率	达标个数	达标率	达标个数	达标率	达标个数	达标率
开封市城区	4			1		3		4	
开封县	1					1		1	
杞县	2					2		2	
尉氏县	1							1	
通许县	2	1	14.3%	2		2		2	
合计	10	1	14.3%	3	42.9%	8	57.1%	10	85.7%

说明：

### 一、已达标水功能区

涡河开封通许农业用水区，自杏花营镇孙口源头至通许邸阁乡西公路桥，河长 57 公里。现状水质 V 类，规划水质目标 IV 类（通许）。

### 二、2015 年水功能区达标目标

（一）涡河开封周口过渡期，自邸阁乡西公路桥至太康芝麻洼乡公路桥至太康县城北公路桥，河长 27 公里。现状水质 V 类，

规划水质目标Ⅳ类（通许）。

（二）惠济河开封市农业用水区，自河源至开封孙李唐，河长 8 公里。现状水质Ⅴ类，规划水质目标Ⅲ类（城区）。

### 三、2020 年水功能区达标目标

（一）惠济河开封商丘过渡区，自大王庙水文站至睢县榆厢北公路桥，河长 10 公里。现状水质Ⅴ类，规划水质目标Ⅳ类（杞县）。

（二）惠济河开封市景观娱乐用水区，自孙李唐至开封市东护城河入口泵站，河长 5.2 公里。现状水质Ⅴ类，规划水质目标Ⅳ类（城区）。

（三）惠济河开封市排污控制区，自入口泵站至开封市汪屯桥下 1 公里，河长 8 公里。现状水质劣于Ⅴ类（城区）。

（四）惠济河开封杞县农业用水区，自汪屯桥下 1 公里至杞县中朱寨桥下，河长 38.5 公里。现状水质劣于Ⅴ类，规划水质目标Ⅳ类（开封县）。

（五）惠济河杞县排污控制区，自中朱寨桥下至大王庙水文站。现状水质劣于Ⅴ类（杞县）。

### 四、2030 年水功能区达标目标

（一）贾鲁河尉氏农业用水区，自后曹闸至扶沟高集闸，河长 35 公里。现状水质劣于Ⅴ类，规划水质目标Ⅳ类（尉氏县）。

（二）惠济河开封市景区娱乐用水区，自孙李唐至开封市东

护城河入口泵站，河长 5.2 公里。现状水质 IV 类，规划水质目标 III 类（城区）。

#### **五、至 2030 年以后达标的水功能区**

惠济河开封杞县农业用水区。自汪屯桥下 1 公里至杞县中朱寨桥下，河长 38.5 公里。现状水质 V 类，规划水质目标 IV 类。

## 附件 3

2015

行政区	灌溉水利用系数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010年状况	2015年状况	2010年状况 (立方米/万元)	2015年状况 (立方米/万元)	比2010年 下降 (%)
开封市城区	0.539	0.569	52	33	37%
开封县	0.539	0.569	52	33	37%
杞县	0.539	0.568	52	33	37%
尉氏县	0.539	0.569	52	33	37%
通许县	0.539	0.568	52	33	37%